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鲜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石鲜明

项 目 负 责 人：章加法

填 表 人：章加法

建设单位：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952199

传真：/

邮编：322200

地址：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编制单位：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7952199

传真：/

邮编：322200

地址：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雨污管路图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筒罐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封面）
- 7、调试公告、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 8、环保投资
- 9、危废协议
- 10、垃圾清运协议
- 11、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
- 12、生产工况
-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4、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5、AHJC 检字（2025）第 98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3		
调试时间	2025.07.29 至 2025.07.30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8.8-2025.8.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17.24%
实际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	39 万	比例	11.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 环发[2017]20 号）； 6、《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2）； 7、《关于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6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本项目废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环境标准（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纳管标准	排环境标准
1	pH	6~9	6~9
2	CODCr	500	40
3	SS	400	10
4	NH3-N	35*	2（4）*
5	BOD ₅	300	10
6	总磷（以 P 计）	8*	0.3
7	石油类	20	1

* 注：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表 4 标准限值。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东经 120 度 4 分 8.061 秒, 北纬 29 度 29 分 41.620 秒。土地使用面积 11107.7m² , 总建筑面积为 6300 m²。厂区总平面整体上为西北-东南走向, 呈不规则多边形分布。厂区北侧设一个出入口,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原料厂房(单层钢架结构)、搅拌楼(4 层钢结构)及附属砂料等运送架构、综合楼(6 层框架结构)、门卫楼(2 层砖混结构)、洗车装置(棚和池)、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清水池、压滤装置、污泥仓)、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应急池、独立箱式配电间、停车棚、地磅装置。

厂界东邻浙江五联纸业有限公司, 南邻浦江恒泰铁皮有限公司, 西邻山地, 北边靠近沪昆高速。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干混砂浆、湿混砂浆、预拌砂浆、混凝土制造、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编制《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金环建浦[2021]11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先行验收（年产 30 万吨湿拌砂浆）。

为顺应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总投资 580 万元，利用企业部分空置厂房及租赁隔壁浦江恒泰铁皮有限公司的北侧厂房（约 1400m²，简称恒泰厂区），购置石料破碎线、混凝土搅拌站等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企业《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411-330726-07-02-545430，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6 号）。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8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4%。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实际总投资为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4%。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的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7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更新了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30700MA2EEWQQ53001W；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由公司内部进行调剂（原有劳动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24H，项目不提供食宿。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 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 实际建设地点：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见生产工艺图 2-4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业区电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业区电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1 套,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 钢架结构、全封 闭式, 包括上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及计量装置。	已批未建.	原有项目
		细砂烘干车间: 用于细砂的烘干, 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湿拌砂浆生产车间: 1 套, 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 t, 钢架结构、全封闭式, 包括上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及计量装置等。		湿拌砂浆生产车间: 1 套, 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 t, 钢架结构、全封闭式, 包括上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及计量装置等。	原有已验收
	混凝土生产线: 1 套, 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方, 钢架结构、全封闭式, 包括上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及计量装置等。		混凝土生产线: 1 套, 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方, 钢架结构、全封闭式, 包括上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及计量装置等。	本次新增与环评一致
	石料破碎生产线: 1 套, 年产 82.95 万吨碎石及细砂, 钢架结构、全 封闭式, 包括给料机、破碎机、输送带等。		未建	本次新增先行验收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陈江。依托原有。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陈江。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沉淀+搅拌混合+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00t/d , 可满足企业建成后需求。		生产废水经 “沉淀+搅拌混合+压滤” 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00t/d , 可满足企业建成后需求。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废气	燃料废气、砂料烘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批未建.	原有项目
	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筒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DA005) 。		筒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DA005) 。	原有项目已验收
	破碎、筛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		未建	本次新增先行验收

	筒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DA013)。	筒罐粉尘 (外加剂为水剂, 生产中不存在扬尘, 不需配套除尘设施)、搅拌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本次新增满足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4)。		
	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地面硬化。	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地面硬化。	部分新增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产生的固废包括: 原料粉尘、废布袋、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原料粉尘、废布袋、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委托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利用;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部分新增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治理: 防震垫、消声器、墙体隔声材料等。	噪声治理: 生产线下增加防振垫, 达到减震、隔震作用; 墙体隔声; 已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加强车辆的运输管理。	满足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产品	现有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建成后全厂年产量	规格型号	备注
干混砂浆	30 万吨	0	30 万吨	M7.5-M20	已批未建
湿拌砂浆	30 万吨	0	30 万吨	M10-M30	已验收
混凝土	0	30 万方	30 万方	C10~C50	约78.81 万吨/年 先行验收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扩建后环评年用量 (万吨/a)	实际年用量 (万吨/a)	变化情况 (万吨/a)	备注
1	水泥	7.2	6.2	-1	混凝土生产线
2	膨胀剂	0.75	0.6	-0.15	
3	外加剂	3.33	2.83	-0.5	
4	粉煤灰	1.5	1.28	-0.22	

5	矿粉	2.1	1.78	-0.32	
6	碎石	34.5	29.3	-5.2	
7	细砂	25.5	21.6	-3.9	
8	水	3.951	3.35	-0.601	
9	石料	83.24	0	未建	石料破碎
10	液压油	2.89 吨	2.89 吨	0	公用
11	机油	0.6 吨	0.6 吨	0	
12	水	5.25	0.70	-4.55	

注：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TW002）未建，先行验收，导致公用水变化很大。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后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B800X5 皮带	台	3	0	0	石料破碎生产线未建先行验收
2	B1200X50 皮带	台	1			
3	B800X21 皮带	台	1			
4	B800X(10+24)皮带	台	1			
5	B800X(12+22)皮带	台	1			
6	B800X(10+18)皮带	台	1			
7	B800X(10+20)M 皮带	台	1			
8	给料机	台	1			
9	电磁给料机	台	2			
10	鄂破机	台	1			
11	圆锥破	台	1			
12	振动筛	台	2			
13	斗式洗砂机	台	1			
14	脱水筛一体机	台	1			
15	锤制砂机	台	2			
16	对辊机	台	1			
17	压滤机	台	2			
18	压滤机入料斗	台	2			

19	污水泵	台	1			
20	清水泵	台	1			
21	选粉机	台	1			
22	搅拌机	台	1			
23	水泥储存罐	只	2 (300t)	2 (300t)	0	混凝土 生产线
24	粉煤灰罐	只	1 (100t)	1 (300t)	0	
25	外加剂储存桶	只	2 (30t)	3 (10t)	+1	
26	膨胀剂储存罐	只	1 (300t)	1 (100t)	0	
27	矿粉储存罐	只	1 (100t)	1 (300t)	0	
28	搅拌生产线	条	1	1	0	
29	原料称量系统	套	1	1	0	
30	输送设备	套	1	1	0	
31	电脑控制系统	套	1	1	0	公用 设备
32	运输车辆	辆	30	30	0	
33	铲车	辆	2	2	0	
34	地磅	台	1	1	0	

注：粉煤灰罐、膨胀剂储存罐、矿粉储存罐罐体有变化，不会影响产品年产量变化，仅增减粉煤灰、膨胀剂、矿粉上料频次。

6、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TW002）未建，先行验收），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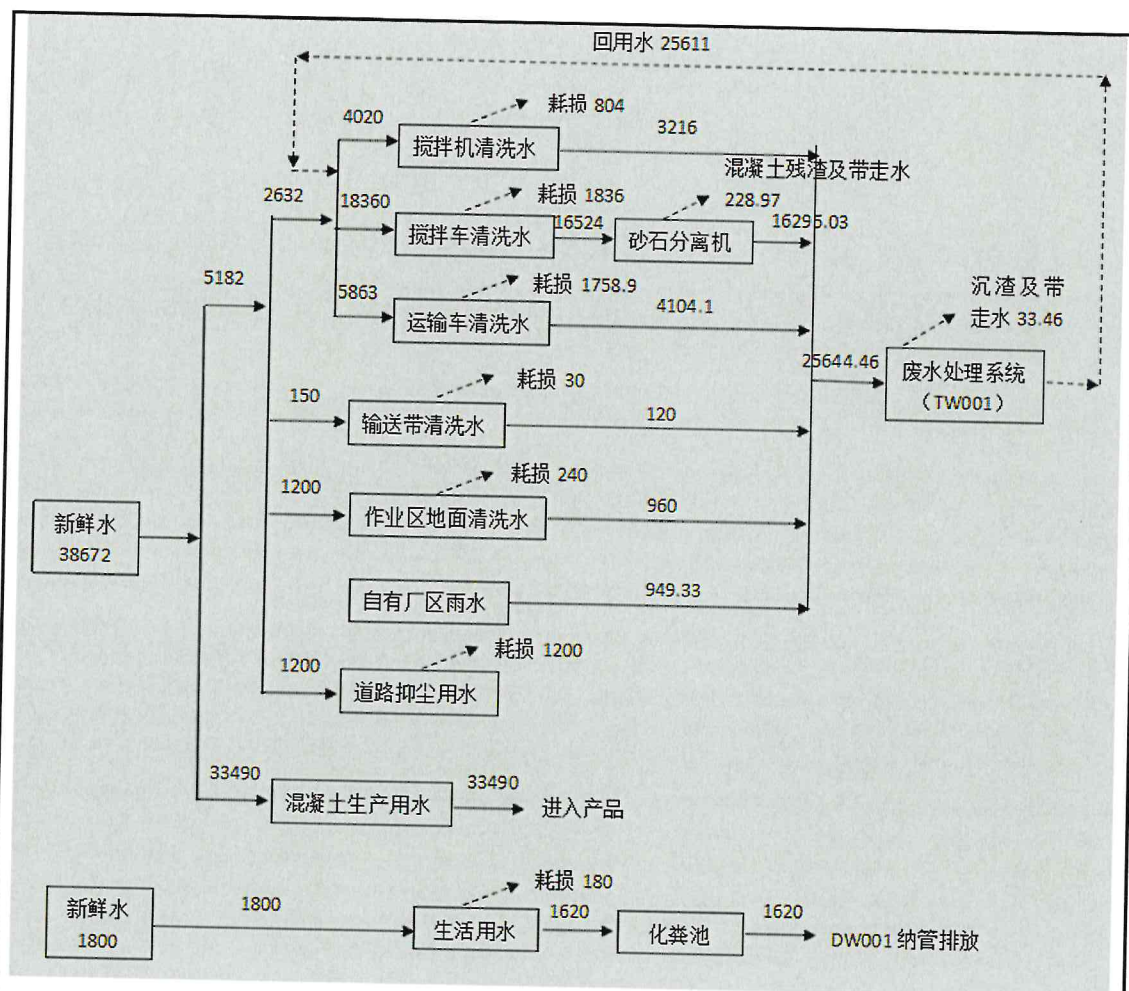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TW002）未建，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已建，先行验收；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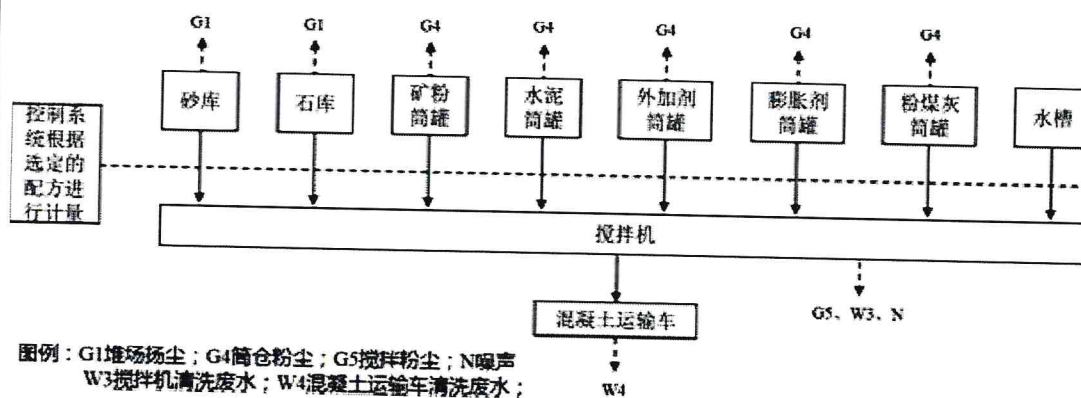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来源与堆存

本项目生产预拌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料为水泥、膨胀剂、外加剂、粉煤灰、矿粉、碎石、细砂。水泥、粉煤灰经散罐车运入厂内直接打入水泥、粉煤灰仓储存；膨胀剂由 300t 储罐储存；外加剂由 3 只 10t 储罐储存；矿粉经汽车直接运入厂内矿粉筒库堆存；碎石、细砂经汽车直接运入厂内后分别存放在石库、砂库。

2、原料配料

原料配料设在原料仓底，分别计量。各原料经计量系统确计量配比后，通过密闭输送管道与搅拌机连接由斗升机提入混合搅拌机上部的混合料仓。

3、混合搅拌

各料进入混合料仓后，再加入经过计量的水进行混合搅拌。

4、成品储存运输系统

混合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进行灌装进运输车辆外售。

8、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否

			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混凝土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TW002）未建；先行验收；粉煤灰罐由 1 个 100t 罐体改为 1 个 300t 罐体，膨胀剂储存罐由 1 个 300t 罐体改为 1 个 100t 罐体，矿粉储存罐由 1 个 100t 罐体改为 1 个 300t 罐体，外加剂储存桶由 2 只 30t 桶改为 3 只 10t 桶，粉煤灰罐、膨胀剂储存罐、矿粉储存罐罐体及外加剂储存桶有变化，不会影响产品年产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仅增减粉煤灰、膨胀剂、矿粉、外加剂上料频次。原辅材料年用量减少，试运行期间未达到设计年产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陈江。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废水经“沉淀+搅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拌混合+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100t/d，可满足企业建成后需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破碎、筛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	未建 （先行验收）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筒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DA013）。	筒罐粉尘（外加剂为水剂，生产中不存在扬尘，不需配套除尘设施）、搅拌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4）。			
	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洒水降尘、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防震垫、消声器、墙体隔声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产生的固废包括:原料粉尘、废布袋、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原料粉尘、废布袋、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委托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已建容积约为258m³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故收容全部事故废水的需要。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5-033-L，据此定期演练。增强了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表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不变，仍为 1620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大陈江。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20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	1620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限值。

（2）恒泰厂区废水

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TW002），根据现场踏勘，未建。

（3）自有厂区废水

1）道路、堆场抑尘用水

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蒸发。

2）清洗用水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

②搅拌车清洗废水

③运输车清洗废水

④输送带清洗废水

⑤作业区清洗废水

3）自有厂区初期雨水

上述废水、雨水经收集沟和管道收集后汇入废水处理系统（TW001），废水先

排入沉淀池进行初步沉淀分离大颗粒砂石，然后进入搅拌池充分混合后，进入压滤机内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污泥外运综合利用，废水排入清水回用池；经处理后的水可重新利用，可作为清洗等生产用水，实现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废水处理设施（TW001）规模约为 100t/d，可以满足自有厂区内建成后生产需要。具体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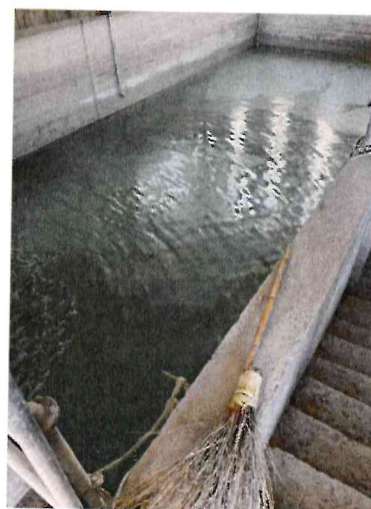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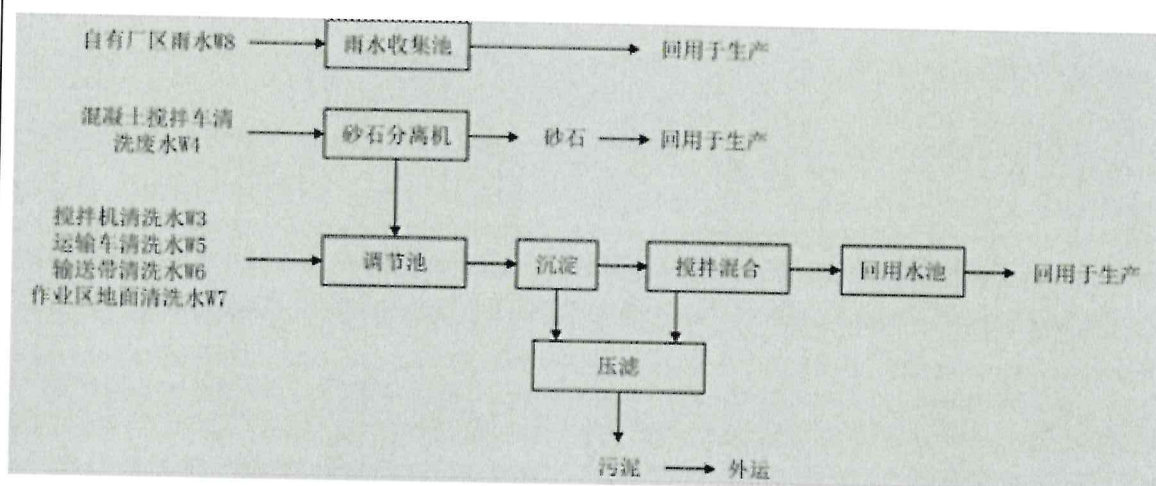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TW001）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装卸及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1）物料装卸及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使用围挡阻隔为封闭式堆场，物料使用篷布遮盖，并且堆场内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粉尘最终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破碎、筛分粉尘

石料破碎生产线未建，先行验收。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原料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罐体或篷布遮盖，并对路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粉尘最终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 粉料筒仓粉尘

水泥、膨胀剂、粉煤灰、矿粉等粉料运至厂区后，通过车载气送装置送至粉料筒仓，水泥、膨胀剂、粉煤灰、矿粉进入筒仓时会产生大量原料粉尘，仓顶部均自带布袋除尘器，主要用于处理储存库顶扩散粉尘和输入通道压缩空气粉尘，筒罐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主要来自物料进入搅拌机内加水前的混合搅拌阶段，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筒罐粉尘统一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1，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粉料筒仓、搅拌粉尘	上料、搅拌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h=3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Ⅱ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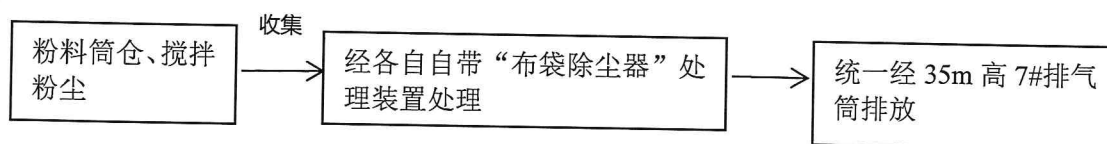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搅拌机	8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定期检查维护
输送设备	75	
搅拌机风机	80	
水泥筒仓风机	80	
水泥筒仓风机	80	
粉煤灰筒仓风机	80	
膨胀剂筒仓风机	80	
矿粉筒仓风机	80	
污水处理站	85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粉尘、废布袋、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废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在搅拌楼楼下，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 2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可以满足危险固废的贮存需要。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2，危废暂存间见图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委托其他单位处置	出售给个人处置
原料收尘		否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沉淀池废渣	废水处理	否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是		
废油桶	原料存放	是		
废抹布	设备维修	否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混凝土残渣	废水处理	否	委托其他单位处置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水泥试块	检验	否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3-3 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颗粒物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暂存间进行硬化处理，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仓库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已建容积约为 258m³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突发一次环境事故收容全部事故废水的需要。2025 年 4 月 23 日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33-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固定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产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1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 11.14%，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大气污染防治	破碎、筛分粉尘：洒水抑尘、滤芯除尘	10	未建
2		筒罐粉尘：布袋除尘*5	50	20
3		搅拌粉尘：布袋除尘		
4		无组织粉尘：洒水降尘	5	16
5	水污染防治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5	依托原有
7	噪声防治	设备底座加装橡胶垫等降噪措施	5	1
8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	5	2
合 计			100	39

5、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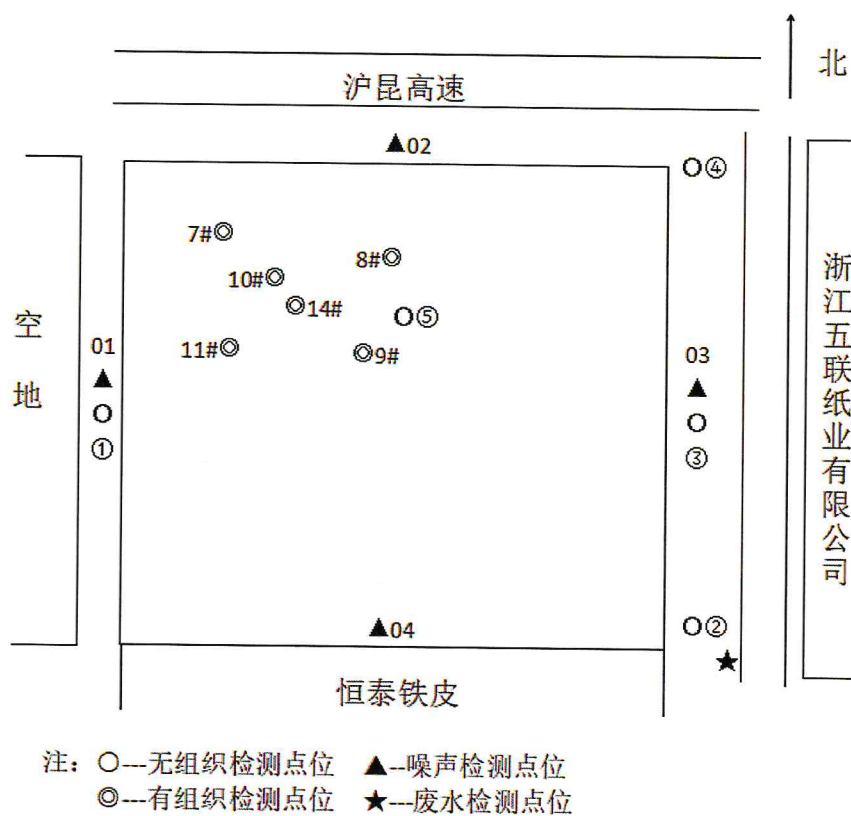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 71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运行后，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废水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分区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浦〔2025〕6号

关于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71号，利用自有及租赁隔壁浦江恒泰铁皮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购置石料破碎线、混凝土搅拌站、电磁给料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新增形成年产30万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

— 1 —

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预拌砂浆和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本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污水管网分质、分流及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DB33/887-2013 中的相应的标准后纳管，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根据项目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科学、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1346-2023、GB4915-2013 中相应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

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等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在项目投运前落实排污许可；未落实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同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管理、应急监测等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浦江县经济商务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各科室、局下属各单位）、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浦江县郑家坞镇人民政府，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7	0.01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44、 CS-81、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崂应 2050 型 CS-207、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168 μ 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D CS-127、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CS-143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	是否在有效期内
笔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DN250209630010	2025.04.30~2026.04.29
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CS-08	DN250384270044	2025.07.06~2026.07.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DN250384270060	2025.07.06~2026.07.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07	DN250384270095	2025.07.06~2026.07.05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CS-21	DN250384270058	2025.07.06~2026.07.05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S-127	2024ZLJL080158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2	DN250384270061	2025.07.06~2026.07.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3	DN250384270064	2025.07.06~2026.07.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44	DN250384270063	2025.07.06~2026.07.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81	DN250384270092	2025.07.06~2026.07.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S-207	2025ZLJZ020158	2025.02.20~2026.02.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214	XZJS-20241251658	2024.12.18~2025.12.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	XZJS-20250350185	2025.03.05~2026.03.0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值范围（mg/L）	评价
pH 值	24111028	6.86	6.864±0.0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040156	107	106±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040156	105	106±7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pH 值	250808A701	7.0	7.0	0	±0.1	符合
pH 值	250809A701	7.1	7.1	0	±0.1	符合
氨氮	250809A704	26.2	26.2	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808A704	152	151	0.3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50809A704	147	144	1.0	≤10	符合
总磷	250808A701	4.74	4.73	0.1	≤5	符合
总磷	250809A701	4.81	4.79	0.2	≤5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5 年 8 月 8 日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2024 年 8 月 9 日	93.9	93.7	93.8	符合要求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规定的限值。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3、3-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罐粉尘 7#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 ³
	水泥筒罐粉尘 8#出口	颗粒物		10mg/m ³
	粉煤灰筒罐粉尘 9#出口	颗粒物	1 次/天, 2 天	10mg/m ³
	膨胀剂筒罐粉尘 10#出口	颗粒物	1 次/天, 2 天	10mg/m ³
	矿粉筒罐粉尘 11#出口	颗粒物	2 次/天, 2 天	10mg/m ³
	搅拌粉尘 14#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 ³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注: 各筒罐原料上料不能同时进行, 按生产需求依次上料。按照企业正常生产情况, 粉煤灰、膨胀剂每天来车(料)一次, 每车装 30 吨左右, 卸料时间大概 40 分钟, 9#、10#出口检测频次 1 次/每天; 矿粉每天来车(料)二次, 每车装 30 吨左右, 间隔卸料, 卸料时间大概 40 分钟, 11#出口检测频次 2 次/每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6-4,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上风向参照点①下风向监控点②③④)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测 2 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6-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四楼车间外监控点○⑤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中表 4 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监测内容详见表 6-5，详见图 3-4。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方预拌混凝土。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8	预拌混凝土	1000 方	850 方	85%
2025.8.9	预拌混凝土	1000 方	850 方	85%
注: 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工作 24h。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9 日, 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 每天 4 次的监测, 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抽样地点 (时间)	项 目	外状 描述	pH 值 (水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石油 类
	样品编号							
污水排 放口 W1 08 月 08 日	250808A701	微黄、微浊	7.0（24.2℃）	29.2	4.74	146	115	0.40
	250808A702	微黄、微浊	7.1（24.6℃）	27.5	5.06	161	114	0.29
	250808A703	微黄、微浊	7.2（24.8℃）	28.1	5.42	155	165	0.52
	250808A704	微黄、微浊	7.2（24.8℃）	26.8	5.30	152	144	0.32
	日均值		7.0~7.2	27.9	5.13	154	134	0.38
污水排 放口 W1 08 月 09 日	250809A701	微黄、微浊	7.1（24.1℃）	28.3	4.80	135	111	0.24
	250809A702	微黄、微浊	7.0（24.2℃）	26.3	5.10	142	126	0.27
	250809A703	微黄、微浊	7.2（24.4℃）	27.7	5.50	123	160	0.28
	250809A704	微黄、微浊	7.3（24.8℃）	26.2	5.33	146	146	0.21
	日均值		7.0~7.3	27.1	5.18	136	136	0.25
排放限值			6~9	≤35	≤8	≤500	≤400	≤20

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2，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检测日雨水管网无废水外排现象。

（2）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9 日，对本项目 DA007 排气筒中水泥筒罐粉尘 7#、8#出口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粉煤灰筒罐粉尘 9#出口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1 次的监测；膨胀剂筒罐粉尘 10#出口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1 次的监测；矿粉筒罐粉尘 11#出口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2 次的监测；搅拌粉尘 14#出口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抽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煤灰筒罐粉尘 9#出口 (08 月 08 日)	1549	250808B401	5.8	8.98×10^{-3}
水泥筒罐粉尘 8#出口 (08 月 08 日)	2130	250808B402	4.7	1.00×10^{-2}
	2145	250808B403	4.9	1.05×10^{-2}
	2102	250808B404	5.0	1.05×10^{-2}
	2126	均值	4.9	1.03×10^{-2}
水泥筒罐粉尘 7#出口 (08 月 08 日)	2230	250808B405	3.8	8.47×10^{-3}
	2187	250808B406	4.3	9.40×10^{-3}
	2191	250808B407	4.1	8.98×10^{-3}
	2203	均值	4.1	8.95×10^{-3}
膨胀剂筒罐粉尘 10#出口 (08 月 08 日)	1062	250808B408	5.4	5.73×10^{-3}
矿粉筒罐粉尘 11#出口 (08 月 08 日)	1172	250808B409	3.8	4.45×10^{-3}
	1150	250808B410	3.4	3.91×10^{-3}
	1161	均值	3.6	4.18×10^{-3}
搅拌粉尘 14#出口 (08 月 08 日)	2814	250808B411	5.2	1.46×10^{-2}
	2834	250808B412	5.4	1.53×10^{-2}
	2811	250808B413	4.7	1.32×10^{-2}
	2820	均值	5.1	1.44×10^{-2}
粉煤灰筒罐粉尘 9#出口 (08 月 09 日)	1563	250809B401	3.7	5.78×10^{-3}

水泥筒罐粉尘 8#出口 (08月09日)	2178	250809B402	2.6	5.66×10^{-3}
	2164	250809B403	2.7	5.84×10^{-3}
	2197	250809B404	2.5	5.49×10^{-3}
	2180	均值	2.6	5.67×10^{-3}
水泥筒罐粉尘 7#出口 (08月09日)	2134	250809B405	3.0	6.40×10^{-3}
	2188	250809B406	3.2	7.00×10^{-3}
	2209	250809B407	3.1	6.85×10^{-3}
	2177	均值	3.1	6.75×10^{-3}
膨胀剂筒罐粉尘 10# 出口 (08月09日)	1103	250809B408	3.9	4.30×10^{-3}
矿粉筒罐粉尘 11#出口 (08月09日)	1128	250809B409	2.7	3.05×10^{-3}
	1108	250809B410	2.8	3.10×10^{-3}
	1118	均值	2.8	3.08×10^{-3}
搅拌粉尘 14#出口 (08月09日)	2819	250809B411	4.5	1.27×10^{-2}
	2785	250809B412	4.3	1.20×10^{-2}
	2803	250809B413	5.6	1.57×10^{-2}
	2802	均值	4.8	1.35×10^{-2}
排放限值			10	/

注：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II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均为35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2、各筒罐粉尘、搅拌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3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根据表7-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筒罐及搅拌粉尘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II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及8月9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为期2天，每天4次的监测；车间外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为期2天，每天4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7-4、7-5。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抽样日期)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08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08月09日)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50808B701	0.294	250809B701	0.305
	②	厂界下风向1	250808B702	0.410	250809B702	0.425
	③	厂界下风向2	250808B703	0.373	250809B703	0.4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808B704	0.382	250809B704	0.419
	最大差值			0.116	/	0.120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50808B705	0.313	250809B705	0.31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808B706	0.396	250809B706	0.413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808B707	0.377	250809B707	0.43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808B708	0.409	250809B708	0.405
	最大差值			0.096	/	0.113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50808B709	0.325	250809B709	0.312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808B710	0.422	250809B710	0.42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808B711	0.414	250809B711	0.41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808B712	0.405	250809B712	0.439
	最大差值			0.097	/	0.127
第四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50808B713	0.303	250809B713	0.318
	②	厂界下风向 1	250808B714	0.395	250809B714	0.433
	③	厂界下风向 2	250808B715	0.412	250809B715	0.416
	④	厂界下风向 3	250808B716	0.402	250809B716	0.437
	最大差值			0.109	/	0.119
排放限值				0.5	/	0.5
注：08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9.7~36.6℃；风速：1.3~1.4m/s； 08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8.7~35.9℃；风速：1.4m/s；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5 车间外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抽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08 月 08 日	四楼车间外监控点	⑤	总悬浮颗粒物	250808B717	0.486
				250808B718	0.512
				250808B719	0.478
				250808B720	0.464
				均值	0.485
08 月 09 日	四楼车间外监控点	⑤	总悬浮颗粒物	250809B717	0.434
				250809B718	0.426
				250809B719	0.416
				250809B720	0.401
				均值	0.419
排放限值					≤5
注：08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9.7~36.6℃；风速：1.3~1.4m/s； 08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8.7~35.9℃；风速：1.4m/s；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4、7-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

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及8月9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为期2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7-6。

7-6 噪声检测结果

抽样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声级
08月08日	01	厂界西	工业	250808C701	9:59	62	250808C301	22:10	53	64
	02	厂界北	工业、交通	250808C702	10:12	62	250808C302	22:25	54	68
	03	厂界东	工业	250808C703	10:25	63	250808C303	22:40	54	61
	04	厂界南	工业	250808C704	10:37	62	250808C304	22:56	54	63
08月09日	01	厂界西	工业	250809C701	9:05	63	250809C501	22:10	53	68
	02	厂界北	工业、交通	250809C702	9:17	63	250809C502	22:24	54	66
	03	厂界东	工业	250809C703	9:30	64	250809C503	22:37	53	64
	04	厂界南	工业	250809C704	9:42	62	250809C504	22:50	54	66

注：08月08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7.1~33.5℃；风速：1.2~1.3m/s；
08月09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6.1~32.6℃；风速：1.3m/s；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7-6，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粉尘、废布袋、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废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7-7。

表 7-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25	1.1	出售给个人处置
原料收尘			13.79	12	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沉淀池废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936	3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2.601	2.4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54	0.45	
废油桶	原料存放		0.4	0.35	
废抹布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0.18	0.1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混凝土残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16	230	出售给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水泥试块	检验	一般固废	32	3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4	2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TW002）未建，先行验收。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由公司内部进行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仍为 1620m³/a；年排放量 CODCr 为 0.065t/a，NH₃-N 为 0.003t/a。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24h。其中水泥筒罐粉尘 7#、8#出口颗粒物排放时间均为 900h/a；粉煤灰筒罐粉尘 9#出口颗粒物排放时间均为 375h/a；膨胀剂筒罐粉尘 10#出口颗粒物排放时间均为 187.5h/a；矿粉筒罐粉尘 11#出口颗粒物排放时间均为 525h/a；搅拌粉尘 14#出口颗粒物排放时间均为 3600h/a；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粉尘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粉尘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工序	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吨)	环评建议值 (吨)	符合情况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 DA006	/	/（未建设）	1.416	/
筒罐、搅拌废气	水泥筒罐 7#（有组织）	7.85×10^{-3}	0.007	0.022	符合
	水泥筒罐 8#（有组织）	7.99×10^{-3}	0.007	0.022	
	粉煤灰筒罐 9#（有组织）	7.38×10^{-3}	0.003	0.009	
	膨胀剂筒罐 10#（有组织）	5.02×10^{-3}	0.001	0.005	

	矿粉筒罐 11# (有组织)	3.63×10^{-3}	0.002	0.013	
	外加剂筒罐 12# (有组织)	/	/ (水剂)	0.01	
	外加剂筒罐 13# (有组织)	/	/ (水剂)	0.01	
	搅拌 14# (有组织)	1.40×10^{-2}	0.050	0.292	
厂界	破碎、筛分 (有组织)	/	/ (未建设)	15.733	
	装卸、堆场 扬尘 (无组织)	/	0.482	0.482	
	车辆起尘 (无组织)	/	0.401	0.401	
颗粒物			0.953	18.415	

表八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陈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0-7.3、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5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3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7.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5.1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雨水管网无废水外排现象。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各筒罐粉尘、搅拌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罐粉尘 7#、8#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4.9mg/m³、4.1mg/m³，粉煤灰筒罐粉尘 9#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5.8mg/m³，膨胀剂筒罐粉尘 10#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5.4mg/m³，矿粉筒罐粉尘 11#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3.6mg/m³，搅拌粉尘 14#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5.1mg/m³，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12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均值为 0.48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2~64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53~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料粉尘、沉淀池废渣、混凝土残渣、水泥试块委托浙江畅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利用；废布袋出售给个人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953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18.415t/a。

4、总结论

浙江安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